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松发展”）股票（证券代码：002485，证券简称：*ST雪发）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4月14日、4月17日和4月1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除以下重大事项外未有其他异常情况，现将重大事项及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公司在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20,600.00万元至30,8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计在上述范围内，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关联方西安天楠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楠”）欠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19,200.00万元债务，根据华融公司2023年3月30日出具的《确认函》，

华融公司收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西安天楠偿还西安天楠的债务本息合计19,700.00万元，其中偿还债务本金19,200.00万元，利息5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1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外，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中喜所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最终以中喜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和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3、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目前，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3年4月29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